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的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经公司和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的其他第三方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签署相关收购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尚需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欣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蔡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8年10月10日